

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
第4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

编 制 说 明

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

第4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时间为2019年12月，距今已有四年时间。四年间，该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交易形式、交易流程要求上发生了变更，现有标准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共资源交易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修订，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在全域成都为各方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标准、规范的服务，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发挥交易平台在营造营商环境、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现象中的积极作用。

二、任务来源

2022年8月1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的成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立项，成为该领域省内首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试点获批立项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次梳理各类型项目交易流程，对2019年发布的成都市地方标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进行

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对标准修订进行立项申报。

三、工作简况

(一)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起草。

(二) 主要起草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1	章建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把控标准研制方向，并对重难点问题进行决策。
2	李晓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把控标准研制方向，并对重难点问题进行决策。
3	李夕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部部长	组织标准研究，参与标准重难点问题的决策。
4	冯 涛	市公资交易中交易三部业务主管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全文内容编制。
5	李 琴	市公资交易中交易三部业务主管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全文内容编制。
6	宋 尉	市公资交易中交易三部组长	参与标准主要 环节内容编制。
7	李 娟	市公资交易中交易三部组长	参与标准主要 环节内容编制。
8	李 婕	市公资交易中交易三部组员	参与标准编制、标准语言及格式调整。

(三) 主要起草过程

1.标准立项

成都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成都市地方标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修訂立

项申请，填报立项申请书，经审核后予以立项。

2.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

3.开展调研

2024年，工作组对市县两级交易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各个环节收取要件、办理时限、岗位分工等具体操作的共性和差异性进行实地调研，详细梳理了2019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发布以来项目交易形式、交易流程发生变动的环节，为标准修订内容切实可行奠定了基础。

4.标准起草

2024年5月，工作组广泛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等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并对其其中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的具体要求、要素构成等进行综合分析和整理，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4年6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15个区（市）县分中心就标准主要内容进行详细研讨，提出标准修改建议，会后对标准草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工作中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

性的原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 的编写要求。

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时，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对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进行梳理和规范，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以提高政府采购活动质效，确保政府采购各个流程环节公开、公平、公正。

(二) 编制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引用和参考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及国家各部委的政策文件、四川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有关部门文件等，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 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方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 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
-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10.《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5号）

14.《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成财采〔2017〕26号）

17.《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

18.《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成府办〔2021〕60号）

19.《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16〕8号）

20.《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成财采〔2015〕169号）

2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川财规〔2023〕6号）

22.《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的通知》（成财采发〔2023〕25号）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2022年4月，四川省财政厅建设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线应用，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修改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的相关表述。同时，为使表述更为精确，将本流程中所有的“交易中心”修改为“采购中心”。

各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范围

说明了本标准对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的术语和定义、主体注册、项目委托、项目受理、采购文件编制及确认等提出了要求，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中政府采购类项目的交易流程。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本文件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根据对相关标准研究，结合本标准需求对采购文件进行了定义。

4.缩略语

根据对相关标准研究，结合本标准需求明确了颁发数字证书的机构和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缩略语。本次修订新增“采购中心”一项缩略语，便于各步骤流程中简化使用。

5.主体注册

本次修订对主体注册部分进行了删减，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重新明确了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册账号相关事项。

6.计划下达

本次修订删除了2019年版中“6 项目委托”部分，新增“6 计划下达”，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规定了采购人下达采购项目计划相关事项。

7.接收计划

本次修订删除了2019年版中“7 项目受理”部分，新增“7 接收计划”，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对采购中心接收采购项目计划的时限等作出了规定。

8.采购文件编制及确认

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的方式及采购文件的确认等作出了规定。

9.供应商邀请

规定了公开招标项目、邀请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以及框架协议等项目类型邀请供应商的方式。本次修订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有关要求，新增框架协议邀请供

应商的方式。

10.采购文件获取

本次修订按照现行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重新明确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1.采购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及通知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及通知作出了规定。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将 11.3 中“采用发布采购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为“采用发布采购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明确了采用发布采购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其澄清（更正）公告发布渠道。

12.投标或响应

明确了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事项。本次修订按照《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有关全面停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删除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交纳保证金”相关表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将“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修改为“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13.评审专家抽取和选定

规定了评审专家抽取和选定的时限等相关事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本次修订将 13.1.2 中“交易中心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中填写并提交专家抽取信息，包括评审品目、专家类别、人数、评审地点、到场时间、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修改为“采购中心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填写并提交专家抽取信息，包括评审品目、专家类别、人数、评审地点、到场时间等。”，对 13.2.1 中专家抽取的方式进行了修改，将“抽取当日，监督人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网络终端现场监督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修改为“评审当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由系统自动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4.开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重新明确了开标准备和开标组织的流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15.资格审查（公开招标）

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重新对资格审查准备、审查组织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16.评审

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重新明确了各方主体在评审准备和组织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流程和注意事项。

17.结果公告发布

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重新对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时限及发布渠道等进行了明确。

18.询问和质疑

本次修订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流程，重新明确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限和流程。

19.框架协议

本次修订新增“19 框架协议”，主要明确了交易中心在框架协议采购中需办理的相关事项。

20.保证金退还

本次修订新增“20 保证金退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有关全面停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要求，明确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

21.采购合同

明确了采购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22.资料移交及归档

明确了资料收集、整理的范围及移交归档的时限。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开展标准宣传和培

训工作，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工作人员熟悉标准内容，在相关平台对标准内容进行公示并告知所有相关人员按标执行。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应用于成都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平台及采购人、供应商、监督人等各方交易主体行为提供依据。通过建立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标准流程，有利于在全域成都为政府采购项目各方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是依法履职的重要依托，可以强化交易平台在预防和惩治政府采购领域腐败现象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可以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8月22日